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厦门药品稽查办公室

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案件名称 |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| 违法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主要违法事实 |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|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| 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| 备注 |
| 1 | 闽药监厦稽办处罚〔2024〕019号  | 贵恒达生物科技（厦门）有限公司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案 | 贵恒达生物科技（厦门）有限公司 | 91350200MA32HEQ430 | 安\*\*  |     当事人未遵守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第四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九十一条的规定，违反了《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属于《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。   | 依据《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、《福建省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适用细则》第六条、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、七项、第二十六条第（二）项、第二十八条和《福建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YP-24第4点裁量基准规定，决定给予当事人处罚如下：1.处500000元罚款（人民币伍拾万元整）；2.责令停产停业整顿5天。  |     当事人应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上述罚没款。当事人根据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行政处罚缴款通知书，自行选择缴款方式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|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2024年12月26日。 |   |

相关单位或者个人转载或引用药品监管部门公布的信息时，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有关药品的宣传报道应当全面、科学、客观、公正，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如对信息作进一步解读，应作必要的核实。